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经表决，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和无锡宏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

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宏盛换热系统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宏盛新能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表决,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用于补充宏盛新能源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其运营能力。增资完成后,宏盛新能源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业绩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

经表决,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